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必要的问询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冯显超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上述人员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盛李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提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经审阅上述相关人员履历等材料，我们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情形，上述人员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负责人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符合公司

实际情况，能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营业绩，我们同意《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6 年度薪酬考核办法》

四、《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以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2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独立董事：叶建芳、田文凯、李立伟

2016 年 2 月 17 日